附件2

株洲经开区形象标识和宣传用语

应征作者承诺书

承诺人已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株洲经济开发区形象标识和宣传用语征集活动》相关流程和细则，谨向组委会及主办方承诺如下：

承诺人保证参加此次征集活动作品为创作人本人创作，拥有完整的著作权。

承诺人保证其应征的作品为原创作品。除参加本征集活动外，未曾以任何形式发表过，也未曾以任何方式为公众所知。

承诺人保证其在全国范围内未曾自行或授权他人对应征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和开发。自承诺人开始创作应征作品之日起至本次活动评选结果揭晓，承诺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发表、宣传和转让其应征作品。

承诺人确认，自被评为决赛入围作品起，该作品的一切知识产权归主办方所有。主办方有权对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开发、修改、授权许可或保护等活动。承诺人除根据征集方案中规定的条目获得相应的奖励外，放弃任何权利的主张。

承诺人确认，应征作品一旦成为“株洲经济开发区指定LOGO”，需配合在株洲经济开发区完善后续所需的VI体系。承诺人除根据征集方案中规定的条目获得相应的奖励外，放弃任何权利的主张。

承诺人保证其应征的作品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如有因承诺人的作品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主办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承诺人保证其承诺真实可靠，并善意履行本承诺。如有违反而导致主办方受损害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主办方保留取消承诺人应征资格，并保留追诉和处置权。

本承诺书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和/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姓名或机构名称：

证件类型/号码：

承诺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